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198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蕭正宗
04 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
05 複代理人 何蔚慈律師
06 被上訴人 葉惠敏
07 蕭塋峰即蕭承泰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蕭湘霏即蕭珮瑄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蕭琪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蕭顛庭即蕭莉葳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共 同
19 訴訟代理人 林冠亨律師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
21 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9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
22 訴，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0
25 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745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6 理 由

27 一、按原告於起訴時，應繳納裁判費，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
28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29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
30 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31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01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02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
0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
04 文。

05 二、經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應自坐
06 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台中市
07 ○○○區○○里○○○○街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全部遷
08 出，騰空交還予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係以系爭房屋之課
09 稅現值即新臺幣（下同）17萬9300元為斷；訴之聲明第2項
10 請求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0年7月18日起至遷讓返還第1項房
11 屋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上訴人3萬元，此部分訴訟標的價
12 額應核定為3000元【計算式：30000元×3/30月（自110年7月
13 18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月21日止，即3日）=3000
14 元】；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給付違約金50萬元。是本件第一
15 審訴訟標的合併價額為68萬2300元【計算式：179300元+30
16 00元+500000元=682300元】，依法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90
17 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160元，尚應補繳第
18 一審裁判費330元。

19 三、又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自
20 系爭房屋全部遷出，騰空交還予上訴人。(三)被上訴人應自11
21 0年7月18日起至遷讓返還前項房屋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上
22 訴人3萬元。(四)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11
23 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故上訴
24 人之上訴利益應為68萬2300元，據此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
25 235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490元，上訴人尚
26 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8745元。

27 四、綜上所述，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
28 項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第
29 一、二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0 五、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